

偷画抗原“两条杠”搞恶作剧？

“奇葩”规章制度不具效力

崇明一菜场摊主引发恐慌被行政拘留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近日，崇明一摊主在菜市场组织抗原自测时搞恶作剧，将相邻摊主的抗原自测盒画成了“两条杠”，一时间引发了整个菜场的恐慌。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及时介入，与市场管理部门妥善采取应对措施，最终控制住了事态发展。记者获悉，目前，吴某因涉嫌在菜场内实施了散布谣言扰乱社会公共管理秩序的违法行为，被警方依法处以行政拘留的处罚。

6月15日7时30分许，崇明

区竖新镇大新菜场管理员按照防疫要求，在开市前向摊主们发放抗原检测盒，20分钟后，各摊主陆续做好抗原自测。

7时50分，管理员逐一上前回收检测盒，来到吴某摊位时，吴某悄悄对管理员说：隔壁沈某的抗原检测结果是两条杠。穿戴防护装具的管理员急忙拿出沈某的抗原检测盒查看，一看果然是两条杠，略一迟疑，管理员赶忙喊来沈某询问情况。沈某被问得莫名其妙：怎么可能，刚才测好时明明是一条杠！

见附近摊位的商户都围了过

来，边上的吴某紧张起来，他把管理员拉到一边，怯生生地说：沈某测试盒上另一条杠是我偷偷画上去的，我就想开个玩笑，现在就去擦掉它。说着，吴某一把拿走沈某的检测盒，擦拭几下后把检测盒扔进了旁边的垃圾桶。然而沈某抗原异常的消息已经在菜场里传开，管理员眼疾手快，捡起被吴某扔掉的检测盒，跑去向菜场负责人汇报。

菜场负责人看到沈某测试盒上的杠杠痕迹可疑，但保险起见，还是让管理员再去给沈某做一次抗原自测，同时安排工作人员将菜场出

入口紧急封闭起来，在将该情况下报镇防疫部门后，向辖区派出所报了警。崇明公安分局竖新派出所民警随即火速赶到现场，与菜场负责人对接，在了解到沈某再次抗原检测呈阴性后，第一时间向菜场里的摊主及100余名顾客说明情况，稳定大家的情绪，并要求大家配合做好疫情防控相关调查工作。

经查，崇明大新菜场摊主吴某与隔壁摊主沈某无矛盾，当天早上，吴某在菜场组织抗原检测过程中，单纯出于开玩笑的目的，偷偷在邻摊经营户沈某自测好的抗原检测盒

上用红笔多画上一条杠杠，致使管理员看到沈某的检测结果异常，引发菜场内百余人恐慌，并导致菜场根据疫情防控预案临时关闭。

15日9时整，在警方调查情况完结、镇防疫部门检查所有人员现场抗原检测均呈阴性后，大新菜场再次安全复市。一场虚惊，吴某的玩笑扰乱了菜场的正常运营管理秩序，对周边群众造成了不小的恐慌。目前，吴某因涉嫌在菜场内实施了散布谣言扰乱社会公共管理秩序的违法行为，被警方依法处以行政拘留的处罚。

小奶狗被盗后又遭弃

民警助力帮主人寻回

□记者 翟程丽
通讯员 张嘉煜

本报讯 刚刚买来的小奶狗放在店内饲养不料被人偷走，窃贼得手后将小狗带回家中遭家人反对，竟随手将小狗扔在了一家店铺门口。所幸得到了店老板的好心照料，后在民警的帮助下，小奶狗终于回到了主人身边。目前，违法人员葛某已被松江警方依法行政拘留。

6月11日，松江公安分局中山派出所接到辖区商户何先生报警称，其放在店内箱子里的一只一个多月大的拉布拉多被盗。接报后，民警立即赶赴现场。经了解，当天15时许，何先生刚刚给小狗洗好澡，将小狗放在店门口角落的纸箱后，便在店内忙生意，17时许，发现小狗不见。通过查看店内安

装的公共视频，发现小狗是被人偷走的，遂报警。通过走访排查及视频调阅，民警很快锁定了一名可疑人员。经工作，于6月15日，将嫌疑女子葛某传唤至派出所。

经审讯，葛某交代其当日路过店铺时，看到店门口的箱子里有一只小狗，越看越喜欢，便动起了歪脑筋，趁店内人员不备，抓起小狗塞进随身携带的塑料袋内离开。到家后，其向家人谎称小狗是捡来的，但在一家饭店内找到了小狗，所幸在小狗随意的扔在了小区附近的一家店铺门口。民警循线追踪，在一家饭店内找到了小狗，所幸

在店老板的照料下，小狗无恙。经民警解释和沟通，主人何先生顺利将小狗取回。目前，违法人员葛某已被松江警方依法行政拘留。

男子为求妻子原谅

凌晨醉驾至岳母家

□见习记者 陈友敏
通讯员 宋严

本报讯 男子深夜回家，酒后触景生情，想起已分居两月之久的妻女，激动之下，全然不顾自己处于醉酒状态，驾车前往岳母家找妻子求复合。近日，普陀警方就在接处一起噪音扰民的警情中，查获了这样一起危险驾驶案件，涉案男子陈某已被普陀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6月7日凌晨4时15分许，普陀公安分局接到群众报警电话，梅岭北路某小区居民楼下，有车辆正在大声播放音乐噪音扰民。接报后，民警立即赶赴现场处置，很快在小区内找到了群众反映的扰民车辆。当民警上前向车主了解情况时，从驾驶员身上闻到了浓重的酒气。

经询问，民警了解到驾驶员姓陈，在全市静态管理前，因生活琐事与妻子争了几句，结果妻子一气之下带着女儿回到了娘家。据陈某现场自述，当日凌晨，独自在家他突然对许久不见的妻女产生思念之情，由于开车来岳母家找妻子求复合。由于急着上楼，下车

时忘关了音响。而身上的酒味，则是其到了岳母家之后再喝的。凌晨至岳母家后再喝的酒，看似合理的解释，却极不符合常理，为了查明事实真相，民警现场开展了调查。

通过走访，民警很快发现了陈某话中的蹊跷。其自称在岳母家饮酒，但是民警并未在其岳母家中找到酒瓶，也未有证人表示曾见陈某喝过酒。经普陀公安分局交警支队民警现场对陈某进行呼气式酒精测试，其体内酒精含量竟高达179mg/100ml。交警随即带陈某至医院抽血检测，经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其血液酒精含量为174mg/100ml，已达到醉酒驾驶标准。根据公共视频，进一步深入调查，民警发现在正常情况下从陈某家至其岳母家近20分钟的车程，陈某只用了7分钟，甚至其中有一段路程还是逆向行驶。所幸在被民警查获前，陈某驾驶的车辆并未发生交通事故。

到案后，陈某如实缴向民警供述了自己醉酒危险驾驶机动车的犯罪行为。目前，犯罪嫌疑人陈某因涉嫌危险驾驶罪已被普陀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在线调解赋予“宽限期”

帮助爱心企业“喘口气”

□见习记者 陈友敏

本报讯 “叮——”疫情期间，法官周莉的工作手机总是响个不停，作为嘉定法院立案庭商事诉前调解团队中的一员，她每天拨打接听电话有上百个。一通通电话的背后是一位位寻求帮助的诉讼当事人，是一件件亟待妥善处理的纠纷案件。

在这些案件中，有退休老夫妻因为没有给摩托车购置保险，发生交通事故后，需要短时间内支付上万元的赔偿金；有小青年刚工作就因疫情被封控在家，欠下的信用卡债务，虽有心偿还但无力承担；有微小企业受疫情影响年年亏损，企业老板银行一大笔贷款……无奈之下，他们联系法官，想要通过调解来缓和矛盾，化解纠纷。

其中，令周莉法官印象最为深刻的是一起案情相对简单、争议金额较小的运输合同纠纷案件，虽然是简单



迪士尼小镇商店

防疫举措不松懈

□杨奕 摄影报道

本报讯 日前，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迪士尼小镇和酒店重新恢复开放。防疫措施依旧不松懈，游客需扫“场所码”进入小镇的商店购物游览。

图为浦东市场监督管理人员在一家商店门口查验现场的“场所码”

黄浦检方起诉本区首例侵犯商业秘密案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刘倩雅

本报讯 日前，黄浦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对本区首例侵犯商业秘密案提起公诉。本案被告人某公司在职工工程师及前同事，两人涉嫌合谋以不正当手段获取公司产品设备技术并私下开展业务，违法获利200余万元。

黄浦检方经查，本案两名被告人蔡某、陈某于2017年入职被害企业担任质量部工程师和技术工程师，并于2018年11月与公司签订保密协

议。2019年8月，两名被告人经合谋，与他人共同成立某公司，从事与被害企业同类检测设备的检测服务。2019年10月，被告人蔡某从被害企业离职，担任某公司经营负责人。陈某仍留在被害企业工作，但参与某公司运营。

其间，陈某陆续将其在被害公司工作过程中接触或以不正当手段获取的产品设备技术图纸信息和设备运行专用控制程序（电子版），通过微

信发送给蔡某，再由蔡某按照该技术图纸信息和程序制造相关系列设备共计22台，后均以某公司名义对外承接相关检测业务，并将相应技术图纸信息和运行程序存储于某公司工作电脑。2019年12月底，陈某还受蔡某指使，利用工作机会从被害企业实验带出部分实验器材，用于某公司检测业务使用。被害企业于2019年12月29日通过监控录像发现被告人陈某带出实验器材事实后报警，本案案发。



资料图片

■链接

“违规”上厕所会丢了工作？

据“中工网”报道，某超市门店促销员称自己因上厕所被开除，而单位对此曾有过规定，那么单位是否能据此开除员工呢？

据王女士介绍，5月22日下午她与同事一起去厕所，途中遇到主管，主管表示饭前半小时不能上厕所，王女士和同事便回到工作岗位。后来，王女士收到了一份违例记录单，处理原因显示：王女士不遵守公司规章制度，在非用餐时间离岗用餐。据悉，虽然公司的工作守则、劳动合同上没写，但此前公司工作群曾发布通告，“一天只能上两次厕所，一次15分钟，超过开警告，两次就走人，上厕所必须提前在群里报备”。

5月24日，王大姐收到了一份辞职申请表，上面写着：违纪开除，已提前结算工资，并标注了5月份工资金额。王大姐不认可，就没有签字。

5月25日，王大姐又收到了

一份《限期回复违纪行为的通知》，该通知显示她出现两次违纪行为，一是未经上级主管批准，擅自离岗；二是当众辱骂管理层主管。同时，通知表示，王女士如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书两天内提交证据反馈。否则，公司根据违纪行为及公司规章制度予以解除劳动关系。

那么公司是否可以规定员工每天上厕所的次数呢？

答案是不可以。即使有规定，也是涉嫌无效的条款。因为上厕所属于自然的生理活动，一天上几次厕所，什么时间上厕所，因人而异，劳动者不能完全掌控的，尤其女性在生理期上厕所的频率会比平时更高。因此，公司规定每天上厕所次数，侵犯了劳动者的基本人权，也违反了《劳动法》相关规定。当然，员工上厕所的次数和时长都应当在正常生理范围内，否则会违反劳

动纪律。

公司以促销员因上厕所未报备为由开除员工是否违法？

上厕所报备是否合理，要根据具体情况区别对待，如果这个岗位存在特殊性，比如收银员，一旦岗位空缺，会造成顾客无法结算，甚至会影响到正常经营秩序，那么公司要求员工上厕所报备则具有一定合理性。同时，“报备”的意思应当是指通知和登记而不是审批，但本案中王女士去上厕所，主管不同意，理由是餐前半小时不能上厕所，她只得回到岗位憋到吃饭的时候才去上厕所。即本案中的上厕所要报备的规定，实际中变成了上厕所前需要主管审批，这显然是不合理的。公司以此解除与王女士的劳动关系，则可能涉嫌违法解除劳动合同。

根据《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者可以主张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或要求用人单位支付赔偿金。

不能作为处罚员工的依据

如果用用人单位以“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为由单方解除劳动合同，依据的却是制定程序或内容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规章制度，那么显然是无法获得法律支持的。

李晓茂：《劳动合同法》第八十条规定：“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四款规定：“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需支付经济补偿金。”

而《劳动法》第三条则规定：“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休

息休假的权利、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提请劳动争议处理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劳动权利。”

近年来被曝光和视为“奇葩”的规章制度，很多都公然违反了劳动法的规定，制定出这样的规章制度，往往其制定程序也是不规范、不严谨的，用人单位不能据此处罚员工。

如果用单位以“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为由单方解除劳动合同，依据的却是制定程序或内容不

符合法律规定的规章制度，那么显然是无法获得法律支持的。

此外需要注意的是，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还有一个工会程序，这是常常被忽略，并有可能导致解除劳动合同被认定为违法的。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应当事先将理由通知工会。用人单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会有权要求用人单位纠正。用人单位应当研究工会的意见，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工会。